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dea Group Holdings Ltd.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5)

有關收購物業的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1月23日，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等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370,975,976.84元。目標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該物業的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1月23日，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等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370,975,976.84元。

該等協議

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7年11月23日

買方： 雅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賣方：** 平安信托有限責任公司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等協議，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結欠賣方的股東貸款。
- 目標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該物業的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
- 該物業：** 中國上海市興虹路187弄5號「虹橋協信中心」第7幢樓
-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70,975,976.84元，其中包括(i)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人民幣219,035,976.84元及(ii)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結欠賣方的股東貸款人民幣151,940,000.00元。總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經計及(i)可取得的鄰近類似性質物業的現行市價；及(ii)上海目前樓市氣氛，董事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
- 總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 付款條款：** 買方於2017年8月28日簽訂諒解備忘錄後向賣方支付初步按金人民幣20,000,000.00元，並於簽訂該等協議後支付進一步按金人民幣165,487,988.42元。
- 買方須於該等協議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85,487,988.42元的總代價餘款(「餘款」)。

完成： 賣方及買方須於收到買方餘款後三(3)個營業日內提交該物業的轉讓登記申請。該物業將由賣方於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完成賣方至買方的該物業轉讓登記後五(5)個營業日內交付予買方。

有關賣方、目標公司及該物業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信託管理。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上海從事物業管理。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上海市興虹路187弄5號「虹橋協信中心」第7幢樓的該物業。該物業於2016年8月竣工，樓高5層，總樓面面積為8,526.27平方米。該物業將用作本公司總部、研發設計中心以及銷售及營銷中心。該物業目前暫未租出。

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公司的經審核除稅前虧損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8,721元及人民幣3,088,315元，而目標公司的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8,721元及人民幣3,008,315元。

於2016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額為約人民幣238,495,129元，而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58,579,009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電動兩輪車品牌，專注於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雅迪」品牌電動兩輪車。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為本集團於中國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電動踏板車。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為推廣「雅迪」品牌，擴展本集團業務及招聘國際專業人才，董事考慮將本集團總部從無錫遷至上海的黃金地段。透過於中國其中一個國際大都會上海設立總部，董事期望藉此為本公司的設計團隊及質量管理團隊吸納有才華及合資格人士並展現管理層進一步把握中國乃至全球高端電動兩輪車增長需求的決心，以及增強本集團於電動兩輪車行業的競爭優勢。董事認為，透過收購該物業進駐上海黃金地段及節約未來租金開支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該等協議的條款(包括總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結欠賣方的股東貸款
「該等協議」	指	(1)買方與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23日的股份轉讓協議；(2)買方、賣方與目標公司就轉讓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結欠賣方的股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23日的股東貸款轉讓協議；及(3)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23日的買賣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中國上海市興虹路187弄5號「虹橋協信中心」第7幢樓
「買方」	指	雅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目前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貸款或債務，其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hanghai Muh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平安信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經貴

香港，2017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劉曄明先生、石銳先生及沈瑜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宗煒先生、吳邨光先生及姚乃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adea.com.cn)刊發。